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大病虫害航空 植保统防统治项目合同

甲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石家庄金凯农资有限公司

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示范区重大病虫害航空植保统防统治项目(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5-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50号)项目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成交内容及条件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5-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50号 2025年4月16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中标标准,双方同意签订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示范区重大病虫害航空植保统防统治项目合同:

第一条、防治范围、时间和验收方式

1、防治范围:示范区辖区内贾寨镇、周集镇、高铁地区、张阁镇、民安办事处,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项目总量及价格:14.95元/亩,93646亩,合计人民币1400000.00元(含有所有药剂及所有飞行费用)。

3、验收方式:根据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验收(实施主体要签字并按手印确认并加盖公章)。

第二条、甲方责任

1、甲方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实施飞防作业时间,以便乙方做好调机相应准备工作。

2、划定防治作业区,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示意图,标明作业区内的养蚕、放蜂、养虾、养鱼、养蟹基地以及高大的电信塔、转播塔、烟囱等位置。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与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药物的配置、飞行次数及飞防面积的确认等飞防工作,以便正常飞防作业。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飞防后,飞防区域内小麦赤霉病、条锈病防治效果 85%以上。

2、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



调机。

3、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国家相关部门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4、根据飞行地面的飞行环境，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确保飞行质量和飞行安全。

5、严格掌握在规定的风速下作业。

6、承担飞防所用油料、机组人员食宿费。

7、乙方负责飞防前期宣传和飞防期间地面安全保障工作。

8、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飞防前期准备工作，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规定的飞防有效期内完成。

9、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如遇航空意外事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服务提供商提交等额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五条、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

防作业任务。

2、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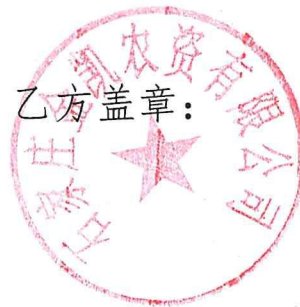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5-4-17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王梅存

日期：

2025年4月17日